

# 遼寧小城鎮發展概況



辽宁省统计局

## 《辽宁小城镇发展概况》编辑单位

**主编单位** 辽宁省统计局

**副主编单位** 辽宁省教育委员会科研处

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

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国土处

辽宁省民政厅民政处

辽宁省建设委员会村镇处

## 《辽宁小城镇发展概况》编辑工作人员

**主编** 索希俊

**副主编** 张兴武 尹文耀 郝永志 赵希才 方烈

孙强华 王德辉

**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海鹰 王琳琳 王黎

丛为民 宋丽萍 肖继双 杨桂兰 罗元文

姚海鑫 寇世照

**书名题字** 张振泽

## 编 辑 说 明

小城镇是联结城市和乡村的纽带，城乡的繁荣是小城镇兴旺的基础，小城镇的兴旺又推动了城乡繁荣。小城镇的发展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在改革开放以前的较长时间里，我省小城镇的发展十分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特别是贯彻落实了党的农村中的各项政策，使小城镇得以迅速发展。小城镇在农村经济、文化、科技中的中心地位更加突出，作用越来越大。正因为如此，目前各方面对小城镇的研究越来越广泛深入。为了满足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对小城镇基本情况的需要，我们编辑出版了《辽宁小城镇发展概况》一书。

本书以科学的分析方法和较翔实的统计资料反映了我省小城镇现状和今后发展方向。全书共分四部分内容，其中《辽宁省建制镇概况和分类发展研究》由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尹文耀、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国土处郝永志等同志撰写；《辽宁省小城镇基本情况统计资料》由辽宁省统计局综合处编辑；《1990年县（市）驻地镇按人口平均的主要指标》由辽宁省民政厅民政处编辑；《1990年部分城镇镇区建设情况》由辽宁省建设委员会村镇处编辑。

本书由于出版时间仓促，编辑工作人员水平有限，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错误，恳望各级领导和各方向专家以及广大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10月

# 目 录

|                        |     |
|------------------------|-----|
| 辽宁省建制镇发展概况和分类研究        | 1   |
| “七五”时期建制镇主要指标          | 11  |
| 1990年建制镇主要指标及占全省比重     | 12  |
| 1990年建制镇基本情况总表         | 13  |
| 综合                     | 18  |
| 社会劳动者                  | 58  |
| 农 业                    | 98  |
| 工 业                    | 178 |
| 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输              | 238 |
| 商业、金融                  | 278 |
| 邮电、公用事业                | 318 |
| 科技、教育                  | 358 |
| 文化、卫生                  | 398 |
| 1990年县（市）驻地镇按人口平均的主要指标 | 438 |
| 1990年部分建制镇镇区建设情况       | 446 |

# 辽宁省建制镇发展概况和 分类发展研究

## 一、全省建制镇发展现状

“七五”期间全省建制镇有六大进步。

### 1. 建制镇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正在缩短。

“七五”期间，建制镇工农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由87.9亿元上升到201.3亿元，增长129%，远远高于同期全省工农业总产值54%的增长幅度；工农业总产值占全省的比重由10.3%，增加到16.2%。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在1985年为831元/人，是全省平均水平（2,194元/人）的37.9%，到1990年上升为1,617元/人，已达到全省平均水平（3,179元/人）的50.9%，比原来缩小了13个百分点。

### 2. 第二、三产业已成为建制镇地区劳动者主要就业部门。

1990年末，建制镇社会劳动者中职工占32.7%，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劳动者占5.5%，农村第二产业劳动者占11.4%，第三产业劳动者占6.8%。四者合计，建制镇地区在非农产业就业的社会劳动者达到56.4%。在就业结构上，建制镇地区已发生根本转变。

### 3. 建制镇工业在全省地位有所提高。

1985—1990年建制镇及镇以下工业产值由56.5亿元上升到151亿元，增长167.3%，高于全省工业55.9%的增长幅度（新口径），占全省工业产值（含村及村以下工业）的比重由7.2%上升到11.3%。

### 4. 镇办工业效益较好。

1990年末独立核算镇办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29.49亿元，占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的2.4%；净值为24.62亿元，占全省3.0%；流动资金年平均余额为32.92亿元，占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同类指标7.7%，而创造的利税总额占全省同类指标的7.9%。

每百元资金创利税，全省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为9.12元，独立核算的镇办工业为15.47元，超过全省平均水平70%。

#### 5. 农业资金技术相对密集、劳动生产率高。

建制镇的耕地面积占全省37.3%，种植业劳动力占全省37.6%，农用化肥施用量占全省37.7%，三者基本持平。但，农业机械总动力占全省45.0%，农村用电量占全省农村74.9%；每一农业劳动力平均拥有的农业机械总动力（1.9千瓦/人）比全省（1.6千瓦/人）高18.8%，动力足、资金技术较密集。因此也创造出了较高的农业劳动生产率：第一产业劳动力人均农业总产值达2,115元，比全省的1,907元高11%。其中种植业每一劳动力平均产值为2,535元，比全省1,137元高123%。如果全省种植业劳动生产率能达到建制镇的水平，全省将会因此增加80亿元的农业产值。

#### 6. 科学技术、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较快。

“七五”期间，建制镇平均每千人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由3.7人上升到8.6人，虽然仍低于全省19.8人的水平，但农业科技人员数已超过全省平均0.6人的水平，达到0.9人。平均每万人拥有的医院数达到0.52个，略高于全省（0.51个）；每千人医生数由1.6人上升到2.1人，是全省（1.64人）的1.4倍。

目前，全省建制镇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 1. 建制镇在全省人口城市化中的地位没明显变化。

“七五”期间全省建制镇总人口增长（20.6%）大于镇区人口增长（7.4%），镇区人口增长大于镇非农业人口增长（6.3%），镇非农业人口增长与全省总人口增长（6.3%）持平。其结果是：镇总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由28.7%上升到32.6%，上升3.9个百分点；镇区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由11.04%，上升到11.15%，仅增加0.11个百分点；镇非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比重仍保持8.6%。无论在地域上还是在生活方式上建制镇在全省人口城市化中的地位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其原因在于新建镇镇区人口和非农业人口规模小，仅能补偿由于个别镇上升为县地级市市区而使建制镇镇区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减

少的那一部分。

### 2. 建制镇功能完善和强化在镇域范围依托不足。

建制镇农村劳动力中第一产业占70.5%，比全省低2.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18.4%，比全省高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11.1%比全省低0.9个百分点。这表明建制镇农村劳动力结构虽较全省农村有进步，但尚无根本差别。在人口向建制镇迁移集中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建制镇功能完善和强化主要依托当地农村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和向镇区集中。建制镇农村地区产业结构这种现状，使建制镇进一步发展缺乏强有力的支持。

### 3. 镇办工业地位有所下降。

按经济类型分，“七五”期间，建制镇工业中以城镇个体工业产值增长速度最快（341.8%）；其次是村及村以下工业（87.4%）；再次是城镇合营工业（71.4%），增长速度最低的是镇办工业，仅21.7%。在整个工业产值中，城镇个体工业产值所占比重由3.6%，上升到10.5%；村及村以下工业由44.8%上升到55.7%，城镇合营工业由1.1%上升到1.3%，镇办工业由36.7%降为28.7%。

### 4. 交通、邮电、商饮服务业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990年建制镇邮电业务总量占全省的27.3%，年末电话机总数占全省18.4%，运输业机动车辆占全省26.1%，均低于镇总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每千人拥有的机动车辆（9.1辆/千人），也低于全省（9.5辆/千人）的水平。

“七五”期间，建制镇每千人平均商业网点数由8.2个上升到10.0个，每千人拥有商饮服人员由36人降为34人。前者仍低于全省（12人/千人）水平，后者则由高于全省（35人/千人）降为低于全省。

## 二、县区建制镇基本类型及特点

以每一县、区、县级市建制镇各项指标合计数为据，进行主成份分析和聚类分析的结果表明，全省有建制镇的64个县、区、县级市中有60个可以划分成五大类型。（另有本溪市南芬区、营口市老边区、

锦州市天桥镇虽以县区级统计，实际只有一个镇；长海县是个群岛县，情况特殊，故均不再作为一类加以分析。）这五大类型划分及现状特点如下。

第一种类型，包括辽宁中部特大城市的5个郊区。它们是：沈阳市的东陵区、新城区、于洪区，鞍山市的旧堡区，抚顺市的顺城区。其主要特征是：

1. 在全省县、区、县级市的建制镇中，人口城市化居中等水平，农村劳动力非农化程度最高。

在五大类型中非农业人口比重较低，为19.5%，居第4位（以下凡谈到位次，均为五大类县区建制镇同类指标由大至小的排列位次）。镇区人口比重为27.4%，在五类中居中等水平。社会劳动者中职工比重为19.1%，居第五位。在农村社会劳动力中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动力比重（以下简称农村劳动力非农化比重）达40%，在五类中居第一位。

#### 2. 边境的农业。

五大类型中，该类农业机械化水平最高。年末农业人口和第一产业劳动力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分别为796瓦/人、3,185瓦/人，均居最高位次。每亩土地农业总产值（227元）名列榜首，每亩耕地农业总产值（600元）也位居第二。土地利用效率最好。郊区型农业发展水平高，农业人口人均蔬菜总产量（857公斤）居第一位。

#### 3. 边境的农村工业

镇办工业只占建制镇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6.7%，在五大类型中居最低位次；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占77.2%，居最高位次。工业生产率高、效益好。人均工业总产值（3,167元）、镇办工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的产值（256元）、每百元资金创造的利税（20元）均居最高水平。农村第二产业劳动力比重（26.8%）在五大类型中最高。

#### 4. 第三产业发展水平相对偏低。

每千人拥有的商饮服人员（27.3人），在五大类型中只是一个中

等水平。每千人医院数（0.05）、每千人各类中学在校生数（46人）分别排倒数第2位。

第二种类型，包括13个县、2个县级市，主要分布在辽西和辽北地区。它们是：本溪市的桓仁县，锦州市的义县，阜新市的阜新县、彰武县，盘锦市的盘山县，铁岭市的西丰县、康平县、法库县、铁城市，朝阳市的朝阳县、建平县、凌源县、喀左县，锦西市的建昌县、兴城市。其主要特征是：

1. 人口城镇化水平最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化比重最低。

非农业人口比重（35.0%）、镇区人口比重（42.6%）、社会劳动者中非农户口职工比重（43.4%），在五大类型中位居首位。但，农村劳动力非农化水平仅21.6%，处于最低位次；有78.4%的农村劳动力滞留于农业。

2. 农业发展水平低。

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65.5%），在五大类型中最高。每一农业人口、每亩耕地、第一产业每一劳动力平均农业机械总动力分别为284瓦、109瓦、996瓦，在五大类型中最低。每亩耕地、每亩土地平均农业总产值分别为374元、83元，也处于最低水平，土地利用率低。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971元）能够处于中等水平，主要依靠农村劳动力的大量投入。

3. 工业以轻工业为主，效益较低。

全部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产值占56.9%，在五大类型中最高。人均工业总产值（383元）、镇办工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的产值（128元）、每百元资金创造的利税（6元）等指标均处较低或最低水平。

4. 交通运输、邮电发展水平最低。

每千人平均运输业从业人员数（10人）、每千人平均邮电业务总量（3,751元），在五大类型中处于最低位次。

5. 商饮服务业、文教卫生事业发展水平较高。

每千人商饮服务业从业人员数（37人）、各类中学在校生数

(58人)、医院数(0.062个)、卫生技术人员数(5人)在五大类型中均居第一位。

第三种类型，包括20个县、5个区、一个县级市，主要分布在辽宁中部和东部，以及西部、北部未包括在第二类中的县区和南部部分县区。它们是：沈阳市的苏家屯区、新民县、辽中县，大连市的旅顺口区、金州区，鞍山市的台安县，抚顺市的新宾县、清原县，本溪市的本溪县，丹东市的振安区、凤城县、岫岩县、宽甸县，锦州市的锦县、北镇县、黑山县，营口市的营口县、盖县，辽阳市的辽阳县、灯塔县，盘锦市的大洼县，铁岭市的铁岭县、昌图县、开原市、锦西市的连山区、绥中县。其主要特点是：

1. 人口城镇化水平较高、农村劳动力非农化比重较低。

该类县区及县级市建制镇非农业人口比重(28.8%)、镇区人口比重(37.2%)、社会劳动者中职工比重(34.1%)仅低于第一类，居第二位。农村社会劳动力中有71.1%滞留于农业，也低于第二类，居第二位；非农化比重为28.9%，居倒数第二位。

2. 农业发展处于中等偏下水平。

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521瓦)、第一产业劳动力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2,064瓦)，在五大类型中居第三位。每亩耕地农业总产值、每亩土地农业总产值(分别为537元、126元)也居第三位。每亩耕地农业机械总动力、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分别为243瓦、1,152元)居第四位。

3. 工业发展处于中等水平、产值较高，效益较低。

人均工业总产值(1,340元)，在五类中居第三位。独立核算镇办工业企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的产值(94元)、每百元资金创造的产值(94元)较高，居第二位；但每百元资金创造的利税(12元)却较低，居第4位。

4. 第三产业发展水平高。

每千人拥有的商饮服从业人员(39人)、每千人各类中学在校学生数(58人)、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5人)、每千人全年邮电业务

总量（10,181元）、居民人均储蓄（884元），在五大类型中均居第一位。每千人运输业从业人员（16人）位居第二。

第四种类型，包括一区二市三县，全都分布在辽东半岛中南部。它们是：大连市的瓦房店市、甘井子区、新金县、庄河县，鞍山市的海城市、丹东市的东沟县。其主要特点是：

#### 1. 人口城镇化水平低，农村劳动力非农化处于中等水平。

该类县、区、县级市建制镇非农业人口比重（15.6%）、镇区人口比重（23.4%）、全部非农产业劳动者比重（50.9%）在五大类型中处于最低位次。农村劳动者中第二产业比重（21.7%）较高，居第二位；但第三产业比重较低（10.6%，居第四位），二者合计达32.3%在五类中居第三位。

#### 2. 农业结构好、效益高。

种植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33%，在五大类型中最低，农业人口人均副业产值120元，在五大类型中最高。农业人口和第一产业劳动力人均农业机械总动力分别为486瓦、2,044瓦，虽然偏低些，居第四位，但农业人口人均农业总产值（530人）、每亩耕地农业总产值（912元），居第一位；每亩土地农业总产值（270元）居第二位。

#### 3. 工业发展水平较高、镇办工业力量强。

人均工业总产值2,248元，居第一类之后排第二位。全部工业总产值中镇办工业产值占30.2%，在五大类型中比重最高、力量最强。独立核算镇办工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创造的产值（174元）、每百元资金创造的工业产值（74元）和利税总额（16元）居中等水平。

#### 4. 人均储蓄水平较高、第三产业发展水平较低。

居民人均储蓄达823元，居第二位。但每千人拥有的运输业从业人员数（12.1人）、商饮服务业从业人员数（26.7人）、全年邮电业务总量（4,895元）、专业技术人员数（6.9人）、卫生技术人员数（3.2人），均居倒数第二位，每千人医院数（0.04）处最低位次。

第五种类型，包括1市1县6个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周围，特别是矿产资源型城市周围。它们是：抚顺市的抚顺县、本溪市的平山

区、溪湖区、明山区、阜新市的细河区，朝阳市的龙城区、北票市，锦西市的葫芦岛区。其主要特点是：

- 1. 人口城市化水平较低、劳动力非农化水平较高。

镇区人口占总人口比重（25.8%）在五大类型中居第四位。社会劳动者中全部非农产业劳动者比重（61.2%）居第一位，农村劳动力非农化比重（35.3%）居第二位。非农业人口比重（28.7%）与第二位（28.8%）仅差0.1个百分点。城镇化水平明显落后于非农化水平。

- 2. 农业机械化水平较高、但人均产值少、效益低。

按农业人口、每亩耕地、第一产业劳动力平均的农业机械总动力（分别为586瓦、318瓦、2,214瓦）仅低于第一类，位居第二位。但按农业人口平均的农业总产值仅有766元，在五大类型中水平最低。每亩耕地和土地创造的农业总产值分别为428元、60元，居倒数第二位和倒数第一位。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产值比重高达57.4%，居第二位。郊区型农业比较发达。农业人口人均蔬菜产总量649公斤，仅低于第一类，居第二位。

- 3. 重工业比重高，人均产值低、所创利税多。

全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产值高达63.8%，在五大类中最高。人均工业产值（746元）居倒数第二位。镇办工业量力弱。其产值只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2.7%，居第四位。独立核算镇办工业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和每百元资金创造的工业总产值分别只有116元和51元，居最末位。但，每百元资金提供的利税总额达19.1元，仅低于第一类而居第二位。

- 4. 第三产业各部门发展很不平衡。

每千人拥有的运输业从业人员数（20人）、专业技术人员数（17人），在五大类型中居第一位。千人平均邮电业务总量（6,087元）居第二位，但每千人拥有的商饮服务业从业人员数（25人）、卫生技术人员数（3人）、各类中学在校生数（40人）都位居最末一位。人均居民储蓄年末余额只有447元，在五大类型中属最低水平。

### 三、关于进一步发展辽宁建制镇的建议

辽宁经过“七五”时期建制镇数量大量增长以后，“八五”期间应适时地将重点放在提高建制镇的发展水平上。应该把提高企业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作为建制镇发展的主要方向和中心内容，围绕提高企业的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作好建制镇的各项工作。

必须正确认识到辽宁全省广大建制镇地区在很长时期内将处于集中的城市化阶段，只有企业和人口在镇区一定规模的集中才可能产生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城镇以至整个地区经济发展到一个新水平。

具体到各种不同类型的县区和县级建制镇，应结合本身的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不同的发展重点、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

第一种类型地区建制镇工农业发达、城镇化水平中等、第三产业水平偏低。其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历史任务应该是：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城镇建设，为特大城市地区由集中的城市化向郊外城市化、逆城市化发展创造条件，奠定基础。其发展策略应该是：在推进农村劳动力继续向非农部门转移的过程中，有计划地引导农村企业、资金和非农化劳动力向镇区集中，依托乡镇企业的集中，加强镇区和工业小区规划建设，尤其要改变第三产业的落后状态，形成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生产生活方便的新型卫星城镇。

第二种类型建制镇地区城镇化和商业文卫发展水平较高，交通邮电以及乡镇工业和农业发展水平低。其发展的重点应该是：利用城镇化和商业文卫水平较高的优势，克服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发展水平低的不足，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镇区为周围地区提供各种服务的功能强度，加强镇区作为人才培训中心、经济交流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的作用，在为周围服务的过程中增强发展的活力。同时，应积极调整农业内部的生产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土地利用效率；进一步发展投资少、见效快的轻工业，特别是一些劳动密集型工业。要特别注意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使农村劳动力更多地向工业、商饮服务业等非

农部门转移，为向镇区集中准备人才、积累资金、创造产业基础。

第三种类型建制镇地区，大部分发展指标处于中等水平。其优势在于建制镇地区城镇化水平、第三产业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水平较高，居民储蓄水平高。其发展策略应该是，充分发挥这些优势，通过各种方式，如股份制等将居民手中的闲置资金和银行储蓄集中起来，同时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克服产值高、效益低的弱点，争取在发展工业上有一个新的突破。该种类型大部分县区建制镇具有发展农业特别是副业生产的良好条件。应该进一步改善农业内部结构、改善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通过发展农业，为提高农业人口非农化水平，实现人口职业转移和空间集中准备资金和技术条件。

第四种类型的建制镇地区，其优势在于农业基础好、镇办工业力量强。应该充分发挥这一优势、保持这一优势，尤其要注意建立和保持工业和农业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应十分注意加强镇区建设，为发展起来的镇办工业和其他经济形式工业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使乡镇企业在向镇区集中中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该类发展的策略应该是：通过工农业良性循环、加强镇区建设、吸引企业集中、发展第三产业，进一步发挥镇区作为新的生长极核的作用，带动整个地区经济发展到一个新水平。

第五类地区虽然靠近城市和矿区，但建制镇社会经济发展在五大类中却处于较低水平。其主要优势只在于非农化水平高，机械化水平高、重工业比重高。发展重点应该是：利用自身这些优势和外部靠近城市和矿区的条件，实行“市镇一体化”方针，把建制镇建成新型的大中城市的卫星城。为此，即要利用重工业城市的优势办好建制镇的重工业，更要提高建制镇的轻工业比重，与重工业城市形成互补作用。要特别加强对镇办工业的领导，帮助他们改善管理、提高效益。要切实提高镇区文教卫生事业、商饮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增强镇区对人口的吸引作用和截留作用。要依靠与城区和矿区的联合和协作尽快发展起来。

(执笔人 尹文耀 郝永志)

## “七五”时期辽宁省建制镇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985年   | 1990年   | 1990年<br>比1985<br>年增长<br>(%) | 平 均<br>年增 长<br>(%) |
|---------------------|---------|---------|---------|------------------------------|--------------------|
| 小城 镇个数              | 个       | 389     | 448     | 15.2                         | 2.9                |
| 年 末 总 人 口           | 万 人     | 1 058.1 | 1 276.5 | 20.6                         | 3.8                |
| 其中：非农业人口            | “       | 317.1   | 337.1   | 6.3                          | 1.2                |
| 其中：镇区人口             | “       | 406.8   | 436.8   | 7.4                          | 1.4                |
| 土 地 面 积             | 平 方 公 里 | 46 868  | 53 172  | 13.5                         | 2.6                |
| 其中：镇区面积             | “       | 3 183   | 3 541   | 11.2                         | 2.2                |
| 工 农 业 总 产 值(80年不变价) | 亿 元     | 87.9    | 201.3   | 124.4                        | 17.5               |
| 工 业 总 产 值           | “       | 56.5    | 151.0   | 167.2                        | 21.7               |
| 农 业 总 产 值           | “       | 31.4    | 50.3    | 60.2                         | 9.9                |
|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总 额     | “       | 18.9    | 20.7    | 9.5                          | 1.8                |
| 城 镇 集 体             | “       | 4.5     | 6.4     | 42.2                         | 7.3                |
| 商 饮 服 网 点 数         | 万 个     | 8.7     | 13.2    | 51.7                         | 8.7                |
| 商 饮 服 从 业 人 员       | 万 人     | 38.1    | 43.9    | 15.2                         | 2.9                |
| 社 会 商 品 零 售 总 额     | 亿 元     | 59.3    | 92.7    | 56.3                         | 9.3                |
| 集 市 贸 易 成 交 额       | “       | 14.2    | 39.1    | 175.4                        | 22.5               |
| 镇 区 实 有 住 宅 建 筑 面 积 | 万 平 方 米 | 5 802   | 8 460   | 45.8                         | 7.8                |
| 镇 区 自 来 水 用 水 人 口   | 万 人     | 203.0   | 326.2   | 60.7                         | 10.0               |
| 科、技、站、所             | 个       | 626     | 1 126   | 79.8                         | 12.5               |
|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 万 人     | 3.96    | 11.0    | 178.0                        | 22.7               |
| 学 校 在 校 学 生 数       | “       | 193.9   | 220.0   | 13.5                         | 2.6                |
| 普 通 中 学             | “       | 56.1    | 65.9    | 17.5                         | 3.3                |
|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 个       | 2 375   | 6 567   | 176.5                        | 22.6               |
| 医 院 床 位             | 万 张     | 4.1     | 17.4    | 324.4                        | 33.5               |
| 医 生                 | 人       | 1.7     | 2.7     | 58.8                         | 9.7                |

## 1990年全省建制镇主要指标及占全省比重

| 指 标          | 单 位       | 全 省 总 计 | 全 部     | 占全省比重<br>(%) |
|--------------|-----------|---------|---------|--------------|
|              |           |         | 小 城 镇   |              |
| 年 末 总 人 口    | 万 人       | 3 917.3 | 1 276.5 | 32.6         |
| 其中：非农业人口     | "         | 1 644.9 | 337.1   | 20.5         |
| 社会 劳 动 者     | "         | 1 897.3 | 546.9   | 28.8         |
| 土 地 面 积      | 万 平 方 公 里 | 14.59   | 5.3     | 36.3         |
| 工农业总产值(80年价) | 亿 元       | 1 245.2 | 211.3   | 16.2         |
| 工业总产值        | "         | 1 124.8 | 151.0   | 13.4         |
| 农 业 总 产 值    | "         | 120.4   | 50.3    | 41.8         |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 "         | 262.9   | 20.7    | 7.9          |
| 城 镇 集 体      | "         | 7.5     | 6.4     | 85.0         |
| 邮电业务总量       | "         | 4.4     | 1.2     | 27.3         |
| 商饮服网点数       | 万 个       | 46.5    | 13.2    | 28.4         |
| 商饮服从业人员      | 万 人       | 137.3   | 43.9    | 31.9         |
|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 亿 元       | 460.0   | 92.7    | 20.2         |
| 集市贸易成交额      | "         | 108.0   | 39.1    | 36.2         |
| 财 政 收 入      | "         | 129.3   | 7.2     | 5.6          |
| 财 政 支 出      | "         | 122.2   | 7.9     | 6.4          |
| 居民储蓄年末余额     | "         | 472.7   | 102.4   | 21.7         |
| 专业技术人员       | 万 人       | 77.5    | 11.0    | 14.2         |
| 农业技术人员       | "         | 2.6     | 1.1     | 42.3         |
| 学校在校学生数      | "         | 626.5   | 220.0   | 35.1         |
| 普 通 中 学      | "         | 181.1   | 65.9    | 36.4         |
| 医 院          | 个         | 1 988   | 660     | 33.2         |
| 医 院 床 位      | 万 张       | 17.4    | 5.1     | 29.3         |
| 医 生          | 万 人       | 5.7     | 2.7     | 47.4         |

1990年辽宁省建制镇基本情况总表(一)

|                  | 单 位   | 1990年   |
|------------------|-------|---------|
| <b>小 城 镇 个 数</b> | 个     | 448     |
| 1.按镇区人口分:        |       |         |
| 10万人以上的镇         | "     | 2       |
| 5—10万人的镇         | "     | 12      |
| 3—5万人的镇          | "     | 27      |
| 1—3万人的镇          | "     | 53      |
| 1万人及以下的镇         | "     | 354     |
| 2.按工农业总产值分       |       |         |
| 2亿元以上的镇          | "     | 19      |
| 1亿元—2亿元的镇        | "     | 67      |
| 5千万元—1亿元的镇       | "     | 116     |
| 5千万元以下的镇         | "     | 246     |
| <b>一、综 合</b>     |       |         |
| 年末总人口            | 万 人   | 1 276.5 |
| 其中:非农业人口         | "     | 337.1   |
| 镇区人口             | "     | 436.8   |
| 社会劳动者人数          | "     | 546.9   |
| 1.职工人数           | "     | 178.6   |
| 2.个体劳动者人数        | "     | 29.9    |
| 3.劳动力总数          | "     | 338.5   |
| (1)第一产业          | "     | 237.8   |
| 其中:种植业劳动力        | "     | 214.3   |
| (2)第二产业          | "     | 62.1    |
| 其中:工业劳动力         | "     | 45.1    |
| (3)第三产业          | "     | 37.4    |
| 土地面积             | 万平方公里 | 53 172  |
| 其中:镇区面积          | "     | 3 541   |